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

被告 台灣智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6,3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淑卿